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NBC-2026-ZFGK-F-124

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委托，拟对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BC-2026-ZFGK-F-124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针对现有河湖智慧监管短板，开展智慧监管感知设施布设、幸福河湖业务应用平台建设，租赁云资源及视频通讯服务，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上级平台数据对接、业务培训及运维服务，交钥匙一体化交付，提升濂水河河湖管护数字化水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主体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书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

邮编： 723102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16-5374452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K座17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319339961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9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539 0920 0086 52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和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纳百川项目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31933996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单元1701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针对现有河湖智慧监管短板，开展智慧监管感知设施布设、幸福河湖业务应用平台建设，租赁云资源及视频通讯服务，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上级平台数据对接、业务培训及运维服务，交钥匙一体化交付，提升濂水河河湖管护数字化水平。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9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9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	1.00	2,19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濂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智慧化建设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1、项目概述

1.1.1建设背景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5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通知》（办河湖〔2025〕119号）要求，濂水河已纳入2025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濂水河流域现有监测感知体系主要存在感知范围小、感知技术水平低、感知要素不齐全等不足，亟需在幸福河湖建设过程中，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智慧物联感知能力。

1.1.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智慧监管设施建设服务1项，云平台及托管服务1项、幸福河湖业务应用提升开发及运维服务1项。项目采购一览表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服务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able>
</td></tr>
</table>

一	智慧监管设施建设服务		
1	AI 自动巡检无人机服务		
1.1	AI 无人机巡检服务套装	套	3
1.2	无人机巡查管理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1.2.1	无人机集成对接服务	项	1
1.2.2	无人机基础信息管理服务	项	1
1.2.3	无人机轨迹管理服务	项	1
1.2.4	巡河实时影像服务	项	1
1.2.5	无人机巡河历史影像管理服务	项	1
1.2.6	无人机识别管理服务	项	1
二	云平台及托管服务		
1	综合安防平台一体机服务	套	1
2	智能识别服务器服务	套	1
3	64 路 8 盘位录像机服务	套	1
4	硬盘服务	个	6
5	数据应用服务器租赁服务	项*2年	1
6	云硬盘租赁服务	项*2年	1
7	对象存储租赁服务	项*2年	1
8	云专线租赁服务	项*2年	1
9	设备托管服务（2U）	项*2年	3
10	设备托管服务（1U）	项*2年	2
11	托管带宽服务	项*2年	1
12	云防火墙安全服务	项*2年	1
13	网络交换机服务	套	1
14	硬件防火墙服务	套	1
三	幸福河湖业务应用提升开发及运维服务		
1	河湖管护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1.1	低空查专题大屏开发服务	项	1
1.2	视频 AI 识别管理软件开发服务		
1.2.1	视频管理一张图模块	项	1
1.2.2	视频预警模块	项	1
1.2.3	事件复核模块	项	1
1.2.4	事件展示模块	项	1
2	预警事件统计分析服务	项	1
3	流域水系图 GIS 应用开发服务	项	1
4	监测信息图 GIS 应用开发服务	项	1
5	维护管理服务	项	1
6	GIS 平台支撑服务	项	1
四	通讯服务		

1	视频管理通讯服务	项	34

1.2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监管设施建设服务	包含 AI 自动巡检无人机套装、无人机巡查管理软件开发及全周期运维服务，为河道智慧监管提供低空巡检技术支撑	—		
1	AI 自动巡检无人机服务	提供无人机巡检设备、配套软硬件部署及运维保障，满足河道常态化巡检作业需求	—		

			1.1	AI 无人机巡检服务套装	提供包含飞行器、无人机场、遥控器及配套外设、管理平台、设备保险在内的全套巡检装备及运维服务	1.巡检飞行器：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 米 / 秒，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搭载多光谱相机，包含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功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满足河道巡检影像采集需求。 2.无人机场：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m/s，具备快速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不大于 35 分钟；具备环境监测传感器（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断电后具备不低于 4 小时的备用电源功能；配备机场内外相机，满足设备安全管控需求。 3.遥控器：显示屏≥7 寸，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满足户外强光下清晰显示需求。 4.配套喊话器：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满足河道应急喊话需求。 5.配套探照灯：最大功率≥30 瓦，满足夜间巡检照明需求。 6.配套无人机任务管理云平台：含运维期平台使用费，支持实时直播、飞行计划制定与执行、影像成果回传与管理等核心功能。 7.配套智能飞行电池：电池容量≥6000 毫安时，满足连续巡检作业需求，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8.配套图传增强模块：支持 4G 网络协同传输，在图传信号受到遮挡或干扰时，可通过 4G 网络保障无人机操控与数据回传。 9.包含运维期机场与飞机机身险，保障设备整机及核心部件的意外损坏风险。	套	3

1.2	无人机巡查管理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基于无人机设备开放接口开发巡查管理功能模块并提供运维，实现无人机设备、轨迹、影像、AI识别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		
1.2.1	无人机集成对接服务	基于无人机厂家接口开发对接程序，完成无人机设备与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可实现实时查看无人机航拍视频，存储无人机影像及照片。	项	1
1.2.2	无人机基础信息管理服务	开发无人机台账管理模块并提供日常运维	实现无人机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包括型号、厂家、性能、管理人员等信息的录入、编辑、查询功能。	项	1
1.2.3	无人机轨迹管理服务	开发轨迹展示与回溯模块并提供运维	可查看无人机的实时巡河轨迹和历史巡河轨迹。	项	1
1.2.4	巡河实时影像服务	开发地图同步影像展示模块并提供运维	可在电子地图上同步查看现场无人机巡河实时回传影像。	项	1
1.2.5	无人机巡河历史影像管理服务	开发历史影像存储、检索与管理模块并提供运维	可查询历史无人机巡河影像和图片，支持视频和图片的下载导出、删除等操作。	项	1

		1.2.6	无人机识别管理服务	开发无人机巡检影像智能分析与事件管理模块并提供运维，包含 AI 识别模型、数据集管理、数据标注等核心功能	1.AI 识别模型：支持水面漂浮物（垃圾、浮藻等）识别、河道周边乱堆乱放（砂石、渣土等）识别、河道违规游泳行为识别，可自动标注事件位置、统计数量，支持管理人员对识别结果进行复核、鉴定与通知推送。 2. 数据集管理：支持训练数据集的创建、修改、删除、查看功能，可创建多套数据集支撑不同 AI 模型的训练与优化。 3.数据标注：支持无人机视频影像的快速标注，可对影像中的物体位置、类别、名称进行标注与标签保存，满足模型训练需求。	项	1
		二	云平台及托管服务	提供安防平台、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云资源租赁、网络安全设备及机房托管、带宽服务，支撑业务软件稳定运行	—		
					1.设备具备标准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硬盘接口，满足项目设备接入与存储需求，具体接口数量：≥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5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个 SATA 2.硬盘接口；具有≥2 路音频输入（≥1 路 3.5mm，≥1 路 RCA），≥2 路音频输出（≥1 路 3.5mm、≥1 路 RCA）。2. 支持对用		

			1	综合安防平台一体机服务	提供综合安防平台一体机设备及配套运维服务，满足安防资源统一管理调度需求	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配。 3.支持人员信息采集与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支持人脸照片质量检测与批量导入。 4.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加密访问认证，保障软件安全。 5.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可独立运行、维护、安装或卸载。 6.支持业务数据自定义扩展，可适配门禁、考勤、停车场、巡更等业务场景的自定义配置，最大管理容量≥300 路。 7. 客户端支持多画面分隔模式下的点位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8.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剪辑、下载等操作时叠加水印，保障视频资料安全。 9. 支持电视墙管理，可管理≥10 个电视墙，点位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支持场景管理与切换。 10.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等操作，支持平板端远程操控。 11. 支持停车场车辆进出管理，可通过 LED 屏和语音播报展示车辆、收费、停车时间等信息，支持固定车到期提醒、一户多车等功能。 12. 支持不同类型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差异化提示与管理。 13. 支持自定义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大屏展示与用户活跃数据统计。	套	1		

					14. 支持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能力满足项目并发回放需求。 15. 支持接入智能侦测相机，移动侦测报警可区分人、车等目标，可联动录像与报警信息记录。		
		2	智能识别服务器服务	提供 AI 算力服务器及运维服务，支撑智能识别算法稳定运行	1.处理器：2 颗 10 核及以上，主频≥2.4GHz； 2.内存：≥64GB DDR4； 3.显卡：至少 1 块 RTX3090 及以上同规格 AI 计算显卡； 4.硬盘：≥480GB SSD； 5.电源：双冗余热插拔电源，保 6.障设备稳定运行；6. 扩展插槽：≥8 个 PCIe 3.0 插槽，满足后续扩展需求； 7.RAID：支持 RAID 0、1、10 阵列模式； 8. 网络接口：≥2 个 1GbE 或 10GbE 网络端口，1 个专用管理端口； 9. 配套正版操作软件。	套	1

3	64 路 8 盘位录像机服务	提供网络硬盘录像机及运维服务，满足视频存储与解码输出需求	1.设备为 64 路网络录像机，可内置≥8 块 SATA 接口硬盘，具备标准 HDMI、VGA、网络、USB、RS232/485、音频、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项目安防接入需求。 2.支持 4K/8K 高清视频输出，可同时解码输出≥48 路 2MP、H.265 编码、25fps 的视频图像。 3.支持智能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人体、车辆、非机动车、事件等多类型检索，支持二次精准检索。 4.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算法支持在线升级。 5.支持检索历史记录保存与快速调用，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通道范围的录像检索。 6.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多路视频流与人脸图片流的人脸识别。 7.支持录像目标检索、标签检索，支持单帧回放、切片回放等功能。 8.支持前端 IPC 证书校验机制，保障接入设备安全。 9.支持登录 IP 安全性检测，对异常网段登录进行提示与日志记录。 10. 最大接入带宽≥512Mbps，最大存储带宽≥512Mbps，满足项目高码率视频接入与存储需求。	套	1	
4	硬盘服务	提供存储硬盘服务，配套录像机使用	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	个	6	

5	数据应用服务器租赁服务	提供业务数据应用服务器租赁及运维服务，承载业务应用软件运行	处理器：16 核；内存：64GB；硬盘：40G。	项*2年	1
6	云硬盘租赁服务	提供云硬盘资源租赁服务，满足云端与数据存储需求	租赁 500G 云硬盘存储空间。	项*2年	1
7	对象存储租赁服务	提供对象存储资源租赁服务，满足非结构化影像数据存储需求	租赁 1500GB 对象存储 SATA 存储空间。	项*2年	1
8	云专线租赁服务	提供云专线链路租赁服务，保障本地与云端数据传输稳定性	专线带宽 50M。	项*2年	1
9	设备托管服务（2U）	提供 2U 规格设备的机房托管服务，包含机房环境、供电、基础运维保障	托管设备规格：2U。	项*2年	3
10	设备托管服务（1U）	提供 1U 规格设备的机房托管服务，包含机房环境、供电、基础运维保障	托管设备规格：1U。	项*2年	2
11	托管带宽服务	提供托管设备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出口带宽 150M。	项*2年	1

12	云防火墙安全服务	提供 Web 应用防护云防火墙服务，保障业务网络安全	能够在线检测 HTTP 及 HTTPS 流量，深度解析 HTTP 协议，阻止针对 Web 应用的威胁，实现在 IPv4、IPv6 及二者混合环境中对 Web 应用攻击（如 SQL 注入、XSS 等）流量的过滤，提供 web 应用防护能力，确保业务安全。	项*2年	1
13	网络交换机服务	提供千兆网络交换机及运维服务，满足本地网络组网需求	1.端口类型：48 个千兆电口 + 4 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432Gbps； 3. 包转发率：≥87Mpps。 4. 输入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 5. 最大功耗：≤60W 6. MAC 地址：≥16K 7. 电源类型：内置 AC 电源 8. 供电方式：非 POE 供电 9. 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 10. 支持 web 管理，可通过可视化界面对功能进行设置 11. 支持 4K VLAN/VLAN 划分，MAC 自动学习及老化 12. 支持 Syslog /Ping 检测 / VCT / 链路层发现协议 LLDP / 线路环回监测 / NTP 功能，全面检测维护网络安全 13. 支持端口休眠或等效节能功能，降低空闲功耗。	套	1

1		14	硬件防火墙服务	提供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及运维服务，保障网络边界安全	1.性能参数：单台设备网络层吞吐量≥3G，IPS 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500M，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3 万，IPSec VPN 吞吐量≥200M。 2.硬件参数：规格 1U，内存≥4G，硬盘≥64G SSD，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满足项目网络接入需求。 3.支持账号安全全生命周期防护，可展示账号风险、弱口令、异常登录等安全信息。 4.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可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与联动封锁。 5.支持安全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可对策略修改记录进行统一管理。 6.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支持业务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与防护策略自动生成。 7.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可记录 Cookie 篡改日志。 8.支持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拦截，支持多层压缩文件的安全检测。 9.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10. 产品需提供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符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套	1

		三	幸福河湖业务应用提升开发及运维服务	基于河湖管护业务需求，开发河湖管护、预警统计、流域 GIS 展示、运行维护等业务应用模块并提供运维服务，提升幸福河湖信息化管理能力	—		
		1	河湖管护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开发低空查专题大屏、视频 AI 识别管理等核心模块并提供运维，实现河湖管护业务线上化、智能化	—		
		1.1	低空查专题大屏开发服务	开发低空查监管专题可视化大屏，集成视频管理、无人机巡检、AI 识别事件等核心业务数据；	1.大屏展示内容：聚焦濂水河低空查监管业务场景，涵盖视频管理、无人机巡检、AI 识别事件等核心业务信息，分为核心指标与次要指标两个层次，重要信息突出展示，整体布局美观简洁，符合河湖监管业务需求。 2. 可视化设计：支持 GIS 地理信息叠加展示，可通过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热点图等多种可视化图表，实现视频管理、无人机巡查影像的线上查看与业务数据可视化。	项	1
		1.2	视频 AI 识别管理软件开发服务	开发视频管理一张图、视频预警、事件复核、事件展示等功能模块，实现视频 AI 识别事件全流程管理	—		

			1.2.1	视频管理一张图模块	开发基于电子地图的视频点位管理模块，实现视频点位的地图可视化展示与操控	1.地图展示：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叠加视频站点信息，以图标表示视频点位所在地理位置。点击图标可查看该视频点位的名称、视频画面、云台控制及预警信息画面。 2.列表展示：支持在电子地图左侧以列表方式展示视频点位名称，各视频点问题统计数量、乱占数量、乱采数量、乱堆数量、乱建数量及未处理数量。同时可根据视频站点名称、预警类型、时间段进行查询。 3.云台控制：支持各视频站点的云台控制功能，用户可通过云台控制界面来调整视频站点的监视方向以及对站点视频进行调焦操作，方便工作人员更好的了解站点周边环境的实时情况。 4.底图支持：支持提供天地图或卫星影像图做为电子地图的底图进行调用。 5.地图操作：支持电子地图的放大、缩小功能，支持全屏显示功能。 6. 测量工具：支持在电子地图进行两点或多点之间的距离测量并显示两点间的距离；支持在电子地图通过红色填充展示进行三点或多点之间的平面范围；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清空所有测距及测面标注。7. 视图切换：支持视频与无人机航拍两种展示内容的切换。	项	1

1.2.2	视频预警模块	开发预警规则配置、事件定位、证据自动记录功能	1.预警规则设置：管理用户设置预警信息的推送规则，包括推送时间、推送要求。根据设置的预警推送规则，向关联人员以弹窗推送等预警方式，告知用户当前智能巡河发现的事件。 2.预警事件定位：提供预警事件定位查询功能，通过闪烁提示所查站点的位置，便于用户快速查找并查看站点信息。 3.证据记录：支持发现问题的时候后台自动记录问题视频，留作证据。	项	1
1.2.3	事件复核模块	开发预警事件复核功能，支持对识别事件进行结果判定	提供预警事件复核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可以查看相应事件的预警视频和预警图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复核结果为误判或已处理。	项	1

1.2.4	事件展示模块	开发事件多维度展示、导出、搜索及关联素材查看功能	1.分类事件展示：以列表方式展示全部、未处理、误判、已处理四类“四乱”事件，包含事件名称、预警类型、所属摄像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行政区划、发生时间、视频播放、预警图片、状态、操作等功能。 2.事件导出：支持提供四乱问题事件信息的导出功能，可按当前显示的部分字段或全部字段进行导出。 3.事件搜索：支持提供四乱问题事件根据字段的搜索功能，可根据事件名称、预警类型、行政区划、联系人、发生时间等条件进行快速搜索。 4.视频播放：支持提供四乱问题事件 5 秒内的视频画面。 5. 预警图片：支持提供通过视频智能识别提取四乱问题事件的图片，并在图上标绘四乱问题部分。	项	1	

			2	预警事件统计分析服务	开发事件统计、统计简报、视频喊话服务模块，提供事件统计分析与应急处置支撑	事件统计：基于视频站点及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用户可通过该模块查看图像智能识别技术识别出的场景进行统计，可通过场景类型，不同的维度（区域、时间）和不同的展现方式（柱状图及列表）等查看。具体内容包括：按场景、行政区域、时间统计对应的场景识别结果统计等统计图、统计表进行全方位的统计分析，为考核及分析决策提供支撑，从而查看河湖健康状况并进行监督管理。 2. 统计简报：根据综合统计出业主单位需要的报表，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统计内容包括濂水河河流域管辖范围内，按区域、时间、流域等的违法事件发生量、场景识别准确率，各类型场景的发生量、准确率分别进行统计，生成相应的统计分析报表，加以图表展示。 3. 视频喊话服务：可以选定预警的视频点，进行喊话服务，驱离违法人员。用户通过后端话筒喊话方式，前端通过音响播放，及时制止河道的违法行为。	项	1
						1.河段信息：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辖区河段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河段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提供河段信息地图上的分布展示，并可通过条件选择、图表联动的方式在地图上快速查询到河段信息，通过点击该点位实现详细信息的查看。可关联查看河道公示		

		3	流域水系图 GIS 应用开发服务	开发流域水系 GIS 展示模块，实现河段、公示牌、河长、水源地、涉河工程、取水口等信息的地图可视化管理	牌、河长信息。 2.公示牌信息：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辖区公示牌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公示牌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提供公示牌信息地图上的分布展示，并可通过条件选择、图表联动的方式在地图上快速查询到公示牌信息，通过点击该点位实现详细信息的查看。 3.河长信息：实现河长基础信息的地图叠加展示与查询。 4.水源地信息：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辖区水源地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水源地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实现水源地信息的集中展示，展示水源地的基础信息，包括水源地名称、水源地代码、行政区域、流域、水质目标等。 5.涉河工程信息：实现涉河工程基础信息的地图叠加展示与查询。 6.取水口信息：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辖区取水口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取水口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实现取水口信息的集中展示，当点击站点时，以图表形式展示取水口基础信息。	项	1	
					1.实时水情：支持将水位站点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站点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展示全辖区的水位站网分布情况，以水位过程线、水库剖面图、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展			

						示，使用户直观了解各站点水位变化情况。拥有预警功能，不同汛期的警戒水位和汛限水位的值根据设定能够自动更换，当水位超汛限、超保证时，通过图标闪烁及声音提示的方式进行预警，可按流域、乡镇行政区划进行分区域查询。 2.积水监测：支持将积水监测站点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站点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展示全辖区的积水站网分布情况，以水位过程线、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展示。拥有预警功能，通过图标闪烁及声音提示的方式进行预警，可按流域、乡镇行政区划进行分区域查询。 3.实时雨情：支持将雨量站点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站点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展示辖区的雨量站网分布情况，以雨量柱状图和统计报表的展示方式，使用户直观了解各站点雨量变化趋势。拥有预警功能，不同时期（非汛期、梅汛期、台汛期）的警戒值根据设定能够自动更换，当雨量超于警戒值时，通过图标闪烁及声音提示的方式进行预警，可按流域、行政区划进行分区域查询。通过对实时采集的数据的前后数值进行比对分析，得出当前测站所在位置是否在下雨，对正在下雨的站点进行闪烁提示。 4.视频监视：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视频点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视频站点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			
		4	监测信息图 GIS 应用开发服务	开发监测信息 GIS 展示模块，实现水情、积水、雨情、视频、预警杆、流量等监测信息的地图可视化与预警		项	1		

					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实现濂水河流域视频信息的集中展示，展示辖区的视频站网分布情况。用户可通过选择点击站点，查看视频点实时视频信息。 5.声光电现地预警一体杆：利用新建 GIS 平台，能够将声光电现地预警一体杆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声光电现地预警一体杆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实现声光电现地预警一体杆信息的集中展示，展示辖区的声光电现地预警一体杆站网分布情况。用户可通过选择点击站点，查看站点历史预警信息。 6.实时流量：支持将流量站点信息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鼠标点击可查询该站点信息，实现图表数据和地图互相联动，信息相互关联，展示全辖区的流量站网分布情况，以流量过程线、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展示，使用户直观了解各站点流量变化情况。		

5	维护管理服务	开发基础信息、监测信息、河湖信息维护模块，提供配置与数据管理功能	1.基础信息维护：提供基础信息维护功能，具体包括水位测站信息、雨量测站信息、水质测站信息、水库信息、排水口信息、排水户信息、水源地信息、取水口信息、库（湖）防洪指标、库（湖）汛限水位、河道防洪指标、库容曲线，用户可以查看辖区下的所有基础信息列表并可通过查询筛选所需信息，具有维护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信息进行维护。 2.监测信息维护：提供监测信息维护功能，具有维护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监测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包括水质、水位、雨量、视频信息的日常维护。 3.河湖信息维护：提供河湖信息维护功能，具体包括河段信息、一河一策、河长信息、河流信息、公示牌信息，用户可以查看辖区下的所有河湖信息列表并可通过查询筛选所需信息，具有维护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信息进行维护。	项	1	
6	GIS 平台支撑服务	提供 GIS 基础平台支撑，保障各类 GIS 业务应用正常运行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基于二维应用，实现漫游、缩放、测距等多种基本功能，具备多种图片输出和遥感影像图加载显示功能，支持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天地图等主流地图的接入，支持显示高分辨率的数字地图，并提供灵活的业务应用配置功能，同时对外提供丰富的应用接口供业务软件调用。	项	1	
四	通讯服务	提供视频点位通讯链路服务，保障视频数据稳定传输	—			

1	视频管理通讯服务	提供 2 年期视频点位通讯链路服务	服务周期 2 年, 通讯带宽≥4M。	项	34

1、项目运维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整体服务体系稳定落地、业务常态化平稳运行，保障采购人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2年全程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周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常态化运维保障机制，全程提供故障排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问题答疑、日常巡检等全套运维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各类服务需求，快速处置运行异常、功能故障等问题，确保项目服务效果、业务功能持续达标，运维服务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项目实施与调试服务

2.1 项目服务部署实施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服务落地实施工作，包含项目现场服务部署、运行环境适配、业务点位配置、软件平台部署、数据接口开发、业务数据对接上线等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安排专人对接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基础运行环境及必要协作条件，保障项目服务实施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确保整体服务部署成果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使用标准。

2.2 项目调试与操作培训

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完成本项目全范围调试工作，对软件功能、数据链路、业务流程、联动效果等进行全方位调试优化，确保所有服务功能正常、运行稳定、适配采购人实际业务场景。调试完成后，需对采购人在岗工作人员开展免费操作培训、功能讲解、实操教学，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项目全部功能操作、日常使用及基础问题处置方法。

2.3 实施工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现场部署、安装调试、数据接入、交付落地等全部实施工作，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确保项目按期交付投入正常使用，无延期、无质量瑕疵。

2.4 免费实施服务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现场部署、安装实施、软件调试、对接适配、人员培训等实施类服务，均为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实施费用。

3、检验验收标准与方式

本项目服务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服务标准、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标准、标准化服务规范及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条款执行，整体验收以采购人业务场景适配、服务功能完整、服务质量达标为核心验收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成果、配套服务资源须合规正规、全新有效，完全符合行业及合同质保服务约定。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内容缺失、服务质量不达标、软件运行异常、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不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详细评审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详细评审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9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主体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书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企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头脑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内容须包含：①团队组织架构；②岗位责任制度；③项目运营管理制度；④项目沟通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方案须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无模板化堆砌、无无关内容、无逻辑矛盾、无规范标准错误，精准匹配项目服务需求，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重点突出、内容完善。 凡出现以下任一缺陷，均按缺陷项扣分：①方案生搬硬套、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无关冗余内容；③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内容杂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差；⑦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⑧引用规范、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项目名称、区域地点等基础信息错误。 三、赋分标准 本项共4个子项，每项2分，满分8分。各子项描述详实、贴合项目、科学合理、落地性强得对应满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8.0000	主观	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技术方案，内容须包含：①项目总体设计方案；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软件系统建设方案；④数据安全及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须紧扣濂水河智慧化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实际，整体设计科学、流程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安全体系完善，针对性强、落地性高，无模板化内容、无理解偏差、无内容缺失及逻辑错误，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有效。 缺陷判定标准同本招标文件所有主观方案评审缺陷条款。 三、赋分标准 本项共4个子项，每项2分，满分8分。各子项内容详实、贴合项目、科学可行得对应满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8.0000	主观	2、技术方案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编制专项项目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①运维服务范围；②备品备件保障；③日常巡检制度；④故障处理流程；⑤运维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方案结合本项目智慧化系统、设备运行实际场景制定，运维范围清晰、备件保障到位、巡检制度规范、故障处置流程闭环、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具备极强落地性，无内容缺陷、无模板套用、无逻辑及标准错误。 缺陷判定标准统一参照招标文件方案缺陷条款。 三、赋分标准 本项共5个子项，每项2分，满分10分。各子项内容完善、贴合实际、可落地得对应满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0000	主观	3、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编制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须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过程；④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管控过程完整、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完全适配本项目全过程服务需求，方案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高，无各类缺陷问题。 缺陷判定标准统一参照招标文件方案缺陷条款。 三、赋分标准 本项共4个子项，每项2分，满分8分。各子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得对应满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8.0000	主观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编制项目专项培训方案，内容须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保障。 二、评审标准 培训内容贴合项目运维、管理、使用实际，培训计划科学合理、阶段清晰，师资保障充足、专业匹配度高，方案落地性强，无模板化内容、无缺失、无理解偏差及逻辑错误。 缺陷判定标准统一参照招标文件方案缺陷条款。 三、赋分标准 本项共3个子项，每项2分，满分6分。各子项内容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得对应满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6.0000	主观	5、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可落地的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所有计分内容均以投标文件书面佐证为准，未书面体现内容不予计分。 二、评审标准 方案须专属本项目、针对性强、细节充实、落地性高，体系架构合理、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具体，禁止通用模板化内容，依据投标文件书面内容逐项客观核验，无主观自由裁量。 三、赋分标准 1. 方案完整、体系清晰、服务内容详实、保障措施可行、项目针对性极强，得6分； 2. 框架齐全、三大核心内容均有阐述，个别细节阐述不足，得5分； 3. 框架完整，两处以上内容简略、偏通用模板、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框架完整，仅笼统描述、无实质性服务细节，得3分； 5. 缺失一项核心内容，剩余内容简单，得2分； 6. 仅简单描述一项内容，其余无实质说明，得1分； 7.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6.0000	客观	6、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业绩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河湖类类似项目业绩（河湖治理、河湖水系、幸福河湖建设等同类智慧化、水利相关项目），佐证材料齐全有效。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标准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2. 项目类型：仅限河湖治理、河湖水系、幸福河湖建设等同类河湖类项目，合同需明确体现项目智慧化/水利信息化特征； 3. 材料要求：招标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缺失、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该业绩不计分。 三、赋分标准 每提供1份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无有效业绩得 0 分。	5.0000	客观	7、业绩
	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实施周期内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水利信息化、智慧水利信息系统类相关业绩的，得1分，须提供可证明其为本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佐证材料，无业绩、无法证明任职身份或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4.0000	客观	8、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其他管理人员	一、评审内容 （1）拟派其他管理人员持有以下任意一类技术资格/职称证书； ①水利工程工程师；②大数据工程师；③ 数字化管理工程师；④ 信息化建设工程师；⑤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为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为中级）。 （二）评审标准 ①、证书类别不重复计分：上述每一类证书，项目团队内仅计分1次，多人持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累加。 ②、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拟派人员持有多类不同证书的，仅按1类证书计取得分，不得重复累加。 ③、人证匹配要求：证书须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持证人员姓名、专业、级别等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信息完全一致；信息不符、过期或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计分。 ④、劳动关系要求：持证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作为劳动关系佐证材料。 三、赋分标准 每具备上述1类有效证书且符合计分规则的，具有上述专业高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9、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评审内容 核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智慧监管技术服务、云平台运维服务、幸福河湖业务配套服务、视频通讯传输保障服务的服务方案、量化服务标准、资源配置、服务保障体系及加盖公章的正式服务承诺函。本项满分12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有服务内容，须满足本项目河湖智慧化监管、数据存储运算、实时传输、全域7×24小时常态化运行及突发故障应急兜底保障需求。投标资料须服务标准量化、体系完整、保障措施明确、承			

	拟投入智慧化设施设备、平台及通讯硬件配置方案	诺可落地。存在服务缺项、标准模糊、无量化指标、方案空洞、无保障机制或虚假承诺的，对应分项不予满分，缺项严重计0分。 三、赋分标准（总分12分） 本项共4个分项，累计得分为本项最终得分，满分12分。 1、智慧监管巡检服务（3分） ① 满分3分：提供完整的AI智慧巡检服务方案，明确无人机辅助巡检、AI智能识别、巡检频次、覆盖范围、隐患处置、数据留存等量化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完善，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并提供有效专项服务承诺函，得3分； ② 1.5分：提供相关巡检服务方案，但2项及以上核心服务未量化、内容简略、无落地流程，或方案完整但未提供专项承诺函，得1.5分； ③ 0分：未提供专项巡检服务方案、核心服务缺项，无常态化巡检机制，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 2、云平台及托管运维服务（3分） ① 满分3分：提供完善的云平台部署、托管及运维服务，量化列明云资源配置、数据存储运算、带宽标准、安全防护、容灾备份、7×24小时值守、故障处置时效等核心指标，可稳定支撑项目运行，并提供有效运维及数据安全承诺函，得3分； ② 1.5分：基础云运维服务达标，但运维时效、资源标准、安全服务任意1项无量化数值，标准模糊，或资料齐全但无专项承诺函，得1.5分； ③ 0分：仅简单文字描述，无具体运维内容、无量化标准、无故障保障机制，无实质可核验方案，得0分。 3、幸福河湖业务配套服务（2分） ① 满分2分：完整提供台账管理、巡查运维、问题闭环处置、河长履职、数据统计、台	12.0000	客观	10、拟投入智慧化设施设备、平台及通讯硬件配置

		账归档、功能迭代7项核心业务服务，明确服务流程、频次及落地保障机制，适配项目全域业务需求，并提供有效专项保障承诺函，得2分； ② 1分：7项核心服务齐全，但3项及以上服务无细化执行细则、内容简略，或方案完整但未提供专项承诺函，得1分； ③ 0分：核心业务服务缺失2项及以上，无法支撑项目日常业务管控与运维工作，得0分。 4、视频通讯传输保障服务（4分） ① 满分4分：提供全流程传输保障服务，明确7×24小时在线运维、低延迟传输、双链路冗余备份、断网应急切换、故障快速抢修等量化机制，保障视频及业务数据稳定不间断传输，并提供有效传输保障承诺函，得4分； ② 2分：基础传输服务齐全，但故障处置时效、在线标准、备份机制无量化指标，应急保障简略，或方案完整但无专项承诺函，得2分； ③ 0分：无专项传输保障方案、无应急运维机制，无法满足项目实时传输服务需求，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濂水河智慧化监管系统，编制四类专项应急保障方案：设备故障应急、云平台及系统运行应急、网络通讯中断应急、汛期及突发状况应急。 二、评审标准 完整覆盖四类应急场景，每项场景具备具体处置流程、故障恢复手段、兜底保障措施，贴合本项目河湖运行场景，落地性强，依据投标文件书面内容客观打分，无主观裁量。 三、赋分标准 1、全覆盖四类场景、措施具体可行、贴合实际，得8分； 2、全覆盖四类场景，个别细节不足，得7分； 3、全覆盖四类场景，部分措施简略，得6分； 4、全覆盖四类场景，多数内容笼统、无实质细节，得5分； 5、覆盖3类场景、缺失1类，得4分； 6、覆盖2类场景、缺失2类，得3分； 7、仅覆盖1类场景，得2分； 8、仅提及应急内容、无专项场景措施，得1分； 9、未提供方案，得0分。	8.0000	客观	12、应急保障措施
企业智慧化知识产权能力	一、评审内容 核查投标人自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证书。 二、评审标准 证书领域限定：无人机自动巡查管理、幸福河湖信息化管理、水利数据可视化、河湖视频图像识别、二三维GIS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有效、关键字匹配，无关领域不计分。 三、赋分标准 每提供1项有效对应软件著作权得1分，本项最高5分。	5.0000	客观	11、企业智慧化知识产权能力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经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人经价格扣除后的报价）×10；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用于价格分计算；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建设及运营方案

详见附件：2、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3、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详见附件：5、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6、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7、业绩

详见附件：8、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详见附件：9、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附件：10、拟投入智慧化设施设备、平台及通讯硬件配置

详见附件：11、企业智慧化知识产权能力

详见附件：12、应急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格式.docx